

---

## 包銷

---

### 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股份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各情況下以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發售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之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 包銷

---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
  - (ii) 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現之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a)段中(i)分段之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對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延期、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
  - (v) 發生涉及在香港、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方面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部門、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採取其他紀律行動，而有關調查或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包銷

---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整體上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基於任何原因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在整體上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恰當或不適宜；
  - (4) 已經或將會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其包銷申請及／或付款程序；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 **Delicate Edge**、**鍾先生**、**King Nordic** 及 **謝先生** 於任何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提交文件、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內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及聆訊後資料集於當時刊發，則就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 包銷

---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f)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例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惟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因慣例條件者除外)或撤銷；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已刊發或所用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h)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任何董事就股份發售作出之董事聲明及承諾所載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一致；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各包銷商發送有關通知之副本)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 (a) 我們作出之承諾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進行有關發行為目標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所訂明之情況除外。

---

## 包銷

---

### (b)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者)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內，彼等各自將：

- (a) 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時，將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承質押或承抵押之人士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之回頭或書面表示，將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

我們承諾於收到有關上述質押或抵押之資料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 其他承諾

#### (A) 我們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未經聯交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批准及事先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前，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

---

## 包銷

---

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互換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開始之另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互換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從而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以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超過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較低數目之控股權益，即觸發於其或擁有任何股份之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任何公司之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或本公司不再於任何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超過30%(不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

本公司亦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批准外，概無附屬公司將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股份。

### **(B)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及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其將不會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在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接收不論由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者(統稱「禁售股份」))。以上限制分別明確約定禁止控股股東進行設計用作或可合理預期會致使或導致銷售或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之人士出售)，惟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容許者除外；

---

## 包銷

---

有關遭禁止之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賣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含或涉及有關股份或其價值之任何重要部分乃源自有關股份者)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不論直接或間接)經濟後果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移交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此舉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倘適用)內任何時間，(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質權人或承押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除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 包銷

---

- (a)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權益(或由於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乃任何該等證券或上述其中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所擁有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由於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
- (b) 除得到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及預先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外，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於上文第(a)分段所指於其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乃本公司該等證券或上述其中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所控制公司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使緊隨上述處置或增設權利後，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以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將(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超過30%或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較低數目之控股權益，即觸發於其及／或擁有上述本公司該等證券或權益之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任何公司之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

各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除得到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撤銷)外，於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期開始之期間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日期止，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不會質押、抵押或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權益(或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任何其他股份或於股份之權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乃該等股份或上述其中任

---

## 包銷

---

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

- (b) 如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則當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質押、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上文第(a)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權益，則其須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股份、承押人或增設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權益之受惠人士(「承押人」)之身份之詳情，及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之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a)分段所載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彼等可能提出之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之詳情。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之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不得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權益(或由於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乃任何該等證券或上述其中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擁有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由於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

### **佣金及費用**

就股份發售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5.0%之比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

---

## 包銷

---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值每股股份0.78港元計算，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之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其他專業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600,000港元。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外，包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權益，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配售中亦無任何權益。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所造成之損失。

###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就已付或及將付作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及於上市日期起為合規顧問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顧問及文件費用而言，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因上市及股份發售)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因上市及/或股份發售)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標準。